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41
14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8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82年9月7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

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海洋法会议经过六年筹备工作和八年审议讨论之后，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了一项综合性的《海洋法公约》。与会各国以压倒的多数通过了这项《公约》以及四项有关的决议。《公约》的范围涉及到海洋的使用及其资源的所有各方面问题。海洋法会议的筹备工作从特设委员会开始，随后是由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继续进行。

海洋法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对联合国具有重要意义。它证明联合国可以是各国就对每一个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大家庭都极其重要的问题进行重大的多边谈判的一个有效场所。

我还愿汇报给大家知道，根据大会授予秘书长的权限，并经联合国的有关机构核可，海洋法会议的起草委员会于1982年7月12日至8月2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会议。

海洋法会议还决定，于1982年9月22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一期会

* A/37/150。

议续会，其中一项工作是处理起草委员会就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公约》和有关决议而提出的建议。

我谨提请你注意《公约》要求于联合国秘书长的几项职责。这些职责是秘书长通常担负的职务以外的职责，而且不同于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立的决议一和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决议二所提出的要求——决议一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秘书处安排以便筹备委员会进行工作；决议二与决议一有关，其中要求秘书长担负某些其他职责，今天我另有一封信给联合国秘书长，提及《公约》授予他的这些额外职责。大会将须采取适当行动，核准将这些职责交给秘书长。

我还要提起海洋法会议第九期后期会议所作出、并由当时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在其1980年9月29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35/500)中予以转达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要求联合国作出特别努力，特别是就《公约》的通过，广为宣传，尽量使更多的民众知道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成就。在第十一期前期会议闭幕前《公约》获得通过之后，我曾提请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注意，有必要增进民众对《公约》的重要性的了解，这样才能使各国政府和议会确信应该早日签署和批准《公约》。我曾表示希望，在通过《公约》时投了反对票和弃权票的代表团经过进一步的考虑之后，将能赞同《公约》。

我愿趁这个机会，特别表示感谢主席联席会议的成员——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总报告员给我的协助和意见；同时，我愿向会议的其他于事人员致谢。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他忠于职守的工作人员，从海洋法会议开始工作以来，就一直为我们提供优良的服务和意见。为此，他们得到所有与会者的感谢，他们对会议的成功作出了不少的贡献。

如蒙你确保就这些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我将不胜感激。

许通美 (签名)
